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1 年油田  
维护工程（志丹区域）

项目编号：0222-610625-04-02-310049

建设地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

验收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1 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	行业类别	油气管道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志审批交农林水发(2022)02 号，2022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2 年 6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令第53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于2023年5月25日，在延安市主持召开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陕西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

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2021 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位于延安市志丹县境内，涉及张渠社区、杏河镇、侯市管委会、义正镇、吴堡乡 5 个乡镇。

工程主要由供气管线、隐患治理集输管线、更换改造集水管线组成。第一采油厂志丹区域 2021 年新建供气管线、治理集输油管线、更换改造集水管线 217.22km，其中新建供气管线长 106.70km，隐患治理集输油管线长 95.62km、更换改造集水管线 14.90km。新建供气管线、隐患治理集输油管线、更换改造集水管线中杏北作业区 37.0km，张渠作业区 4.7km，侯市作业区 34.1km，吴堡作业区 49.7km，长东作业区 2.4km，杏河集输大队 13.0km，杏河作业区 6.0km，杏南作业区 18.8km，王南作业区 32.02km。管线规格主要采用 L245N- $\Phi$ 60 $\times$ 4.0、L245N- $\Phi$ 76 $\times$ 4.5、L245N- $\Phi$ 89 $\times$ 5、L245N- $\Phi$ 114 $\times$ 5、L245N- $\Phi$ 159 $\times$ 5。供气、集输油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集水管线采用玻璃钢、高压柔性复合管。集输油管道设计压力 4.0MPa 或 6.3MPa，集气管线设计压力为 2.5MPa。

新修临时施工道路 3.12km，路基宽 4.5m，压实土路面、路面宽 3.5m。

工程总占地 66.75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0.05hm<sup>2</sup>，临时占地面积 66.7hm<sup>2</sup>。占地类型为耕地、林地、草地、交通运输用地。

本工程挖填土石方量为 35.44 万 m<sup>3</sup>，其中，挖方 17.72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4.95 万 m<sup>3</sup>），填方 17.72 万 m<sup>3</sup>（含表土回覆 4.95 万 m<sup>3</sup>），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设置。

项目建设区内没有占用民居和专项设施，工程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和

专项设施改（迁）问题。

本工程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5月18日，志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志审批交农林水发〔2022〕02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7.89hm<sup>2</sup>。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2年6月，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并通过批复。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学试验站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23年6月提交《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控制在允许范围内，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4.71%，土壤流失控制 0.83，渣土防护率 97.47%，表土保护率 9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7.48%，林草覆盖率 86.47%。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指标值，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总体上已具备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单位通过现场复核、资料收集等，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2021年油田维护工程（志丹区域），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工程运行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对损坏的工程措施及时维修；
- 2、加强植物措施养护与补植，确保植物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朝阳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工程项目部	主任		
成 员	谭鹏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主管		建设单位
	李岩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工程项目部	专责		
	张鉴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佳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云殿智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建锋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 学试验站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马多荣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峰水土保持科 学试验站	工程师		方案编制
	闵惠娟	甘肃大江河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设计
	谢冰祥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刘雪英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高工		
	李政道	山东鸿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高建红	陕西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